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投资资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 2017 年度投资资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在委托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负责资管计划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资管计划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所有事宜。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通过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范围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在委托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通过市场遴选的方式，同时挑选两家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于高回报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同期限的资产管理计划。

（三）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期限

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在三年内（含三年）。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不确定，受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变化及实际投资项目本身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及实际投资项目的影响而达不到预期收益。

2. 委托专业的资管公司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投资收益较高，但不排除因判断失误、管理不善等导致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面临亏损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和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在委托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中恒集团关于 2017 年度投资资管计划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负责资管计划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资管计划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所有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